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我们收到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材料，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含上市前与上市后）未超过五年。

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事前就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所作的该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卢侠巍 _____

罗会远 _____

许光清 _____